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呼和浩特市第十二批24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截至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举报案件17批次共324件（来电304件，来信20件）。按照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的工作要求，目前，我市已对第十二批24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已办结17件、阶段性办结5件、未办结2件，其中责令整改2家。其他案件将持续按照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24年4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行政单位	污染类型
1	D2HH20244180384	呼和浩特市和林县大红城乡大红城村村民反映：村东侧有一片耕地，堆放了大量春耕用粪，异味严重影响正常生活。	已办结	2024年4月21日办结	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9日，经和林县大红城乡政府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呼和浩特市和林县大红城乡大红城村村民反映：村东侧有一片耕地，堆放了大量春耕用粪，异味严重影响正常生活”问题，情况属实。举报人反映地点位于大红城村铁路涵洞东侧，距大红城村村居最近约200米。该片耕地现由大红城村村民云某某经营，由于春耕备耕需要，云某某在该地块里堆放了牛粪，近期将牛粪分散搬到地里，但未及时进行深翻，加之近期气温逐步升高，导致散发异味。堆放占地面积约60平方米，粪量约20立方米，粪肥来源为周边牧场，按照标准比例与土拌合拉运至田里，还田粪肥符合国家标准。	（1）和林县大红城乡政府组织县综合执法局与村委会干部现场督促云某某将牛粪深翻回田，现已深翻完毕。 （2）大红城乡相关部门将继续加大对粪污还田的监督力度，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和林县	大气
2	D2HH20244180383	举报人曾反映呼和浩特市和林县盛乐镇雅达牧西营子村高压线穿过房屋的相关问题，对处理不满意，再次进行补充： 1、处理结果中提到的高压线穿过的库房，实际不是库房，而是正房，属于住宅。 2、处理中提到的商量数次无果，举报人对此不认可，举报人称之前对院内的果树、房屋等进行评估，但是一直没有评估结果，并不是协商多次无果。 3、处理结果中提到的树木高度与实际不符，综上，处理结果中写的现场核实的情况，与实际不符，并未现场核实直接进行处理结果公布。	已办结	2024年4月20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9日，经和林县政府现场核实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1）“处理结果中提到的高压线穿过的库房，实际不是库房，而是正房，属于住宅”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2023年3月，在该项目施工前，工作人员已对举报人所在院落进行实地核查并留有影像资料，根据核查结果及现场照片显示，举报人院内大门东西两侧均有房屋，高压塔线穿过房屋为西侧的房屋，当时该房屋空置，作为仓库使用，举报人日常居住房屋为大门东侧正房。 （2）“处理中提到的商量数次无果，举报人对此不认可，举报人称之前对院内的果树、房屋等进行评估，但是一直没有评估结果，并不是协商多次无果”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阅工作记录，针对何某某等3户，拆迁工作组多次与何某某等人协商房屋拆迁补偿相关事宜，但举报人不同意《呼和浩特市集体宅基地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办法》《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旗县区征地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的征拆补偿标准，拒绝签订征拆协议书。目前评估公司尚未出具院内的果树、房屋等正式完整评估报告，主要原因是评估公司初评结果与何某某要求的补偿款差距太大、无法达成一致，因此没有评估结果情况属实。 （3）“处理结果中提到的树木高度与实际不符”问题，不属实。 经评估人员再次勘测，院内外最高树木高度不到4米，举报人所反映树木高度6—7米情况不符。 （4）“综上，处理结果中写的现场核实的情况，与实际不符，并未现场核实直接进行处理结果公布”问题，不属实。 接到举报线索后，盛乐镇政府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4月13日进行现场核查并向相关企业、单位了解情况，对涉及辐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并答复，对举报人反映征拆事宜等涉及群众利益纠纷问题积极协调、逐项反复进行说明，举报人反映“并未现场核实直接进行处理结果公布”不属实。	和林县政府将继续以协商和谈判的方式与何某某等人进行沟通，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在合法、合规、合理的征拆标准范围内，根据市政整体规划及项目建设需要，将剩余3个院落纳入下一步征拆计划。	和林县	辐射
3	D2HH20244180382	1.呼和浩特市和林县羊群沟乡前三波罗村大唐风力发电项目违规占用耕地，举报人的4亩地在没有被告知的情况下被破坏并开工。 2.征地过程中企业以租代征，先占后补，在地下埋光缆，没有手续就开始施工，被破坏的耕地到现在还没恢复，石头裸露在地表，无法耕种。	已办结	2024年4月20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9日，经和林县羊群沟乡政府、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1）“呼和浩特市和林县羊群沟乡前三波罗村大唐风力发电项目违规占用耕地，举报人的4亩地在没有被告知的情况下被破坏并开工”问题，不属实。 举报人所反映项目为蒙西托克托外送200万千瓦风光项目（大唐和林格尔风力发电项目）羊群沟风场，建设单位为大唐和林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该项目属于国家新能源重大战略项目。按规定办理了立项（和发改基础字〔2021〕497号）、林地（林资许准 蒙〔2022〕165）、草地（内林草草监许准〔2022〕788号）、永久用地（内政土发〔2023〕596号）、临时用地（呼自然资临批字〔2023〕2号）等批复手续，并于2022年9月14日取得《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蒙西托克托外送200万千瓦风光项目（大唐和林格尔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施工时间为2023年4月，目前已完工。经县自然资源局比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不存在超审批范围施工、占地的情况。 大唐和林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施工单位在2022年9月与举报人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检修道路及集电线路塔基征用合同》，举报人当时对补偿标准无异议，补偿款已全部拨付到位，不存在未告知情况下破坏耕地并开工的情况。 （2）“征地过程中企业以租代征，先占后补，在地下埋光缆，没有手续就开始施工”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举报人所述4亩地范围内，施工实际占用总面积1.785亩，其中，永久征地0.177亩、临时用地1.608亩。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0.909亩、天然牧草地0.876亩。其中永久征地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0.1665亩、天然牧草地0.0105亩；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0.7425亩、天然牧草地0.8655亩。 临时用地征地前，大唐和林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告知当事人并签订临时用地补偿协议。当事人先后两次领取临时用地补偿款，不存在先占后补和没有手续就开始施工的情况。 （3）投诉人反映问题中涉及到“被破坏的耕地到现在还没恢复，石头裸露在地表，无法耕种”问题，基本属实。 经现场核实，施工现场确实存在石头裸露在地表的情况，按照临时用地的批复要求，该地块仍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内，使用期限至2024年12月4日。由于举报人阻拦，项目施工单位无法进入现场进行恢复。	（1）羊群沟乡政府已要求大唐和林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土地裸露岩石进行清理并覆土。 （2）羊群沟乡政府将积极沟通举报人，做好政策解释与思想疏导，使其不再阻拦施工单位开展土地原状恢复工作。 （3）羊群沟乡政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加强对大唐风力发电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尽快将施工占用土地恢复原状。	和林县	生态
4	D2HH20244180385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大街景泰花园东门扎达盖河全是淤泥，没治理完，还有异味儿。	已办结	2024年4月19日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9日，回民区政府组织区农牧水利局、新华西街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等单位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位置为回民区扎达盖河车站西街至光明大街段，属于环城水系。今年3月份以来，为全面提升扎达盖河水域生态环境，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对扎达盖河实施了河道清淤整治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分段清理扎达盖河河道内淤泥及部分岸线整治，工程累计清理河道2公里。其中：光明路桥至铁路桥北1公里，大约清淤26000立方米；一中桥南至新华桥南1公里，大约清淤20000立方米。截至目前，清淤工作已完成。岸线整治共计500米，投诉人反映的扎达盖河景泰花园东门段，也在整治范围内，岸线整治工程利用部分淤泥对水域岸线进行了修整，后期将在淤泥上种植景观植物，进一步美化河道环境。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淤泥无明显异味。	（1）回民区河长办、涉河各办事处将全力配合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尽快完成扎达盖河岸线整治工程，有效提升和改善扎达盖河水生态环境。 （2）回民区政府组织水利、生态环保等部门和涉河办事处做好河道管护巡查，加强河湖保护宣传，组织动员沿河广大市民、商户共同维护好扎达盖河水域岸线环境治理成果，有效提升首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回民区	大气、土壤
5	D2HH20244180371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乌兰夫公园东墙外景观河，近些年被喷洒药物，导致原来的小蝌蚪、小鱼、候鸟不复存在。	已办结	2024年4月19日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9日，回民区政府组织区农牧水利局、区园林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环河街办事处等单位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1）“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乌兰夫公园东墙外景观河，近些年被喷洒药物”问题，基本属实。经查，回民区乌兰夫公园东墙外景观河为乌里沙河新华大街至呼市一中段，属于环城河水系。环城河水体主要依靠再生水进行补充，每年春季会滋生大量水绵和藻类，严重影响河道水体环境和整体美观。为净化水体环境，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使用生物制剂类抑藻剂抑制河道内水绵及藻类生长，达到杀灭藻类效果。该抑藻剂为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ama-11系列生物抑藻剂产品，具有多项专利证书和环境友好型技术产品证书，经过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测报告毒性试验，检测结果为无毒级。目前广泛应用于北京、南京、天津等全国多地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生态治理效果明显，无二次污染。 （2）“喷洒药物导致原来的小蝌蚪、小鱼、候鸟不复存在”问题，不属实。经调阅河湖中心2024年4月15日呼和浩特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该段河道周边生活有大量水鸟，由于目前处于春季河道水温较低，河道水体内生物较少，但仍发现有少量青蛙和鱼类。故不存在因喷洒药物导致小蝌蚪、小鱼、候鸟不复存在的情况。	（1）回民区将进一步加强水域岸线治理保护，持续开展美丽河湖共创水清岸绿、人水和谐的幸福河湖生态。 （2）环城河水系管理部门与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加大工作宣传力度，保障周围居民知情权，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到河道生态环境保护中，共建美好家园。	回民区	水
6	D2HH20244180372	1.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宏河镇酒铺也村，海邦高岭土企业挖矿无任何手续，2020年在村里（位置在石人塔）埋了100多吨油管； 2.高岭土公司非法挖采，举报人对处理结果质疑，公告写的绿化了但前几天才给表面盖土。 3.海邦高岭土公司掩埋村民退耕还林的林地70多亩地。	阶段性办结	2025年9月底前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9日，清水河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宏河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和公安局赴现场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宏河镇酒铺也村，海邦高岭土企业挖矿无任何手续”问题，不属实。 举报人所述位置位于酒铺也村南距黄河直线260米处，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隔黄河相望（直线距离约600米），为原内蒙古立新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开采区，该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1002013067130130070）有效期自2013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6日。2022年4月7日，内蒙古海邦高岭土有限公司取得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1002013067130130070），有效期自2022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6日。 （2）“2020年在村里（位置在石人塔）埋了100多吨油管”问题，基本属实。2022年7月10日，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呼和浩特市接诉即办转办工单（工单号DH202207102677），称清水河县宏河镇酒铺也村内高压线下，卸下两个100吨油罐埋在土内，油罐内有油，有安全隐患。通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有油罐埋于现场。 2024年4月18日，县应急管理局再次去村里检查，未发现有油罐埋于石人塔附近，进一步排查发现，在海邦公司矿区内埋有两个圆柱形储油罐。经核查，该公司自2022年6月27日停产以来，两个储油罐已废弃。经查，两个油罐无相关合法手续，且两个罐底部有少量残留柴油，合计约750升，且该储油罐长期不使用，不构成非法存储柴油行为。执法人员责令企业立即整改，限期拆除两个储油罐。 （3）“高岭土公司非法挖采，举报人对处理结果质疑，公告写的绿化了但前几天才给表面盖土”问题，部分属实。 针对海邦公司涉及高岭土公司非法挖采的问题，清水河县相关部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行政处罚。“公告中绿化”是海邦公司2023年完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4.563101公顷（68.45亩）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区域，对露天开采边坡区域进行种草作业，种草面积37133平方米。海邦公司将按照《内蒙古海邦高岭土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剩余79.83亩矿山以“盖土”的方式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4）“海邦高岭土公司掩埋村民退耕还林的林地70多亩地”问题，部分属实。 2023年3月4日，清水河县公安局会同县林业和草原局、宏河镇相关部门以及举报中所提到的被占用的退耕地户主共同进行现场核查，经现场核查、户主指认以及调取2018年前后涉事地块影像图，有5.2亩退耕地（林地）被占用，其中海邦公司占用王某柱1亩（属早年其他人私采乱挖破坏占用）。	（1）针对占用王某柱1亩的退耕林地，海邦高岭土有限公司将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2）清水河县自然资源局与宏河镇政府正在按照《清水河县宏河镇栅梢也村委酒铺也自然村高岭土矿区采矿项目土地征用方案》要求的工作程序开展土地征收工作。待征地补偿工作结束后，将及时督促海邦公司按照2020年12月编制完成的《内蒙古海邦高岭土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完成剩余79.83亩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 （3）针对矿区内埋有两个储油罐的问题，县应急管理局已责令企业立即拆除两个储油罐，4月20日已拆除完毕并清理出场。	清水河县	土壤、生态
7	D2HH20244180388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前三富村村民反映： 1.王××2018年私自变卖村里耕地200亩，卖给正大养殖场。 2.村里200多亩耕地被别的村霸占后举报又卖给金河镇前三富村南面市医院。 3.原村委任主任石××将50亩树林卖给山西人。	已办结	2024年4月19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8日，赛罕区区委、区政府组织金河镇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区分局、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和市林业和草原局赛罕区分局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1）经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王××2018年私自变卖村里耕地200亩，卖给正大养殖场”问题，不属实。 投诉反映的200亩土地为赛罕区金河镇前三富村和黄合少镇西讨速号村争议土地，经区政府多次协调，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区分局于2013年12月争议土地处理的会议，决定对于争议土地暂且各占一半。该地三调地类为水浇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物流仓储用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2015年，该地块由佰利客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承包，承包期为24年，从2015年4月17日至2039年4月17日止。根据相关文件，该项目于2015年备案，实施种养殖项目。2022年经区农牧局批准为设施农用地，可修建畜牧舍，非转卖给正大养殖场。 （2）经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村里200多亩耕地被别的村霸占后举报又卖给金河镇前三富村南面市医院占用”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反映的地块位于前三富村南侧，004县道以西，面积为203.9970亩，其中农用地201.0435亩，建设用地2.9535亩。根据2020年10月13日由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迁建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林草资许准〔2020〕1096号）文件批准，《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业务用房合建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呼自然资发〔2020〕109号）文件及给定范围，征收上述203.9970亩土地。呼市赛罕区政府与呼市赛罕区西把栅乡前三富村民委员会于2020年签订征收土地协议书。 （3）经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原村委会主任石××将50亩树林卖给山西人”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经对比国土三调数据及历年影像资料，前三富村有树林地约180亩，在村东侧、南侧不均匀分布，树林地权属都归村集体所有，不存在私自买卖现象。	（1）赛罕区金河镇政府要求三富村，加强对土地承包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制度和保护措施，坚决杜绝私售耕地行为。 （2）赛罕区金河镇政府将组织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区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严格土地审批流转手续，做好公示工作。	赛罕区	生态
8	D2HH20244180387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华清苑小区东侧隔了一条路的高压线围栏被风吹裂了，前几天就在其旁边烧垃圾，周边环境差。小区东侧还堆放了垃圾，灰尘大。	已办结	2024年4月22日办结	基本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8日，赛罕区区委、区政府组织昭乌达南路街道办事处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华清苑小区东侧隔了一条路的高压线下面围栏被风吹裂了，前几天就在其旁边烧垃圾，周边环境差”问题，基本属实。 经调查，投诉中反映的地点为昭乌达南路街道东黑河村集体土地（约20亩，耕地），与华清苑小区东门中间相隔一条约5米宽柏油路，村民以高约3米铁皮围挡将本村土地与路面隔开，围挡长约500米，上有距离地面约20米的高压线。经现场核查，围挡有两处因大风天气被掀开，形成破损。围挡里东黑河村集体土地上有散落的少量生活垃圾，有一处焚烧杂草痕迹，目前该地正在准备春耕。 （2）“小区东侧还堆了垃圾，灰尘大”问题，属实。 华清苑小区东侧路边由环卫中心北控公司投放了4个果皮垃圾桶，单个容量约80L，由于清理不及时，导致垃圾桶满溢，垃圾成堆，遇大风天气，灰尘较大。	（1）4月18日，东黑河村委会已对两处破损的围挡进行修补和加固，昭乌达南路办事处已对围挡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今后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东黑河村委会及时清理垃圾；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杜绝焚烧杂草等野外违规用火情况的发生。 （2）4月18日，昭乌达南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中心北控公司对小区东侧积存垃圾进行了清理清运，将周边破损果皮垃圾桶进行更换。并加强常态化管理，做到垃圾及时清运，保障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赛罕区	大气、土壤
9	D2HH2024418038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与三环路交会处路东，有一片空地，现在被倒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已办结	2024年4月19日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9日，赛罕区区委、区政府组织昭乌达南路街道办事处、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投诉反映的地块，位于呼伦贝尔南路与南三环辅路交会处东南侧，约20亩左右。该地块归内蒙古自治区新康监狱管辖，目前正在施工建设新康监狱武警中队训练场地，投诉反映的建筑垃圾实为施工方正在填埋训练场地使用的回填土方。经现场勘查，发现有少量生活垃圾。	昭乌达南路街道立即协调新康监狱对该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4月19日已清理完毕。	赛罕区	土壤
10	D2HH20244180380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仕林小区居民反映：居民楼和门脸房饭馆共用一个下水管道，所以经常因油污导致粪污外溢，污水外溢到马路上。	阶段性办结	2024年4月30日办结	基本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9日，赛罕区区委、区政府组织呼伦贝尔南路区域服务中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1）经调查，投诉所反映的“赛罕区呼伦南路仕林小区居民楼和门脸房饭馆共用一个下水管道”问题，属实。 投诉反映的仕林小区有一栋楼，两个单元36户居民，沿街商铺21家，其中餐饮店6家。居民楼与沿街商铺共用一个化粪池，化粪池位于小区院内南侧，居民楼污水沿独立管道排入化粪池；南侧商铺污水沿独立管道排入化粪池；西侧商铺污水通过独立污水管道排入小区院内西侧的两个污水井后再排入化粪池；化粪池污水汇集后经排水管道排放至主污水管网。 （2）“经常因油污导致粪污外溢，污水外溢到马路上”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4月19日，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区域服务中心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呼伦贝尔南路派出所，对沿街商铺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西侧有两家商户（铜锅什锦烩菜、马氏牛肉面）未使用油水分离器，该商户使用的污水井，井下油污约50厘米厚，因该商户使用的污水井经常被油污堵塞，进而导致小区院内化粪池及主污水管网堵塞。2023年至今仕林小区化粪池外溢过两次，没有外溢到马路的情况。当时，均由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区域服务中心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部门疏通并清理完毕。	（1）针对两家商户未使用油水分离器行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已要求两家餐馆停业整改，增加油水分离器后再正常营业。 （2）社区已组织商铺代表，协议今后由商户集资进行定期清理和养护（5次/年），遇堵则清，避免污水外溢。	赛罕区	水
11	D2HH20244180374	举报人称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河如意花园酒店段，河里有油状漂浮物，存在死鱼现象。	已办结	2024年4月22日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9日上午，市水务局组织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实地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现场排查时未在如意河如意花园酒店段及上下游段发现油状漂浮物，发现一条死鱼和零星树叶。经研判，之前群众发现的油状漂浮物可能是十四冬期间，上游河道内滑雪摩托遗撒少量油污，冰雪融化后浮于水面导致。 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对城区河道进行常态化水体治理，定期对水面垃圾进行清捞处理，并每月对环城水系进行水质检测。根据4月15日检测结果显示，如意河如意花园酒店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4月19日上午，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再次对该河段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满足水功能区要求。	（1）赛罕区政府协调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对发现的一条死鱼和零星树叶进行清捞处理。 （2）赛罕区政府协调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对城区河道进行常态化水体治理，发现水面垃圾立即清捞处理，持续保持水面清洁。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水务局	水

（下转第4版）